

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因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未完成，导致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，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《关于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将被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。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《关于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之停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。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《关于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之停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0-041)。已于2020年10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《关于未按期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之停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42)。已于2020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43)。已于2020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44)。

二、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情形与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的有关规定》，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9月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被停牌。截止目前，公司仍未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后续安排

公司将就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，将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。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。

公司、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①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姓名：王桂明

联系电话：0546-8270606

②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姓名：刘昭烨

联系电话：010-57631171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8日